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元平、乐进治、郑梦樵

2023 年 12 月 8 日